

#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7 日 第 12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欽榮

紀錄：陳秀凌

四、委員出席情形：

郭副主任委員添貴(請假)、王委員啓川、陳委員彥仲、賴委員碧瑩、戴委員佐敏、鄭委員安廷、張委員秀慈、胡委員學彥、詹委員達穎、吳委員文彥、楊委員欽富、陳委員冠福(張文欽代)、張委員淑娟(黃榮輝代)、陳委員啓仁(請假)、張委員桂鳳(請假)、陳委員璋玲(請假)、洪委員曙輝(請假)、許委員阿雪(請假)、許委員乃丹(請假)、陳委員奎宏(請假)

五、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

(一)列席單位

交通部公路局	(請假)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請假)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李啓源、王偉哲、 李岳霖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唐瑤茹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未出席)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朱賢達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張俊仁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柯佑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未出席)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侯尊堯、謝汀嵩、 楊富閔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曾品杰、吳思賢、張伯瑋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蔡易勳、高士軒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許文豪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屯電、薛淵仁、陳昌盛、曾思凱、黃嘉怡、王智聖、翁薇謹、陳秀凌、陳惠美、陳映融、黃科融、薛閔慈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許雅霜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毓茗
偉文螺絲有限公司	李瑋軒

(二)陳情案件：

變更案第二案編號1	(請假)
變更案第二案編號2	(請假)

(三)高雄市議會：

高雄市議會李雅靜服務處	鄒廣諺
高雄市議會黃飛鳳服務處	邱孟津

(四)公民或團體列席人員：無

(五)旁聽登記發言人員：無

六、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決 議：

本案因部分變更案件依規定須由市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

變更負擔協議書執行困難及鹽埕區變電所用地內政部都委會與市都委會決議有所競合，故再提會審議。審議決議如下：

(一) 變更編號新 2-1 案，本案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變更範圍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核定前與市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內載明，否則維持原計畫。本案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協議書簽訂確有困難，提案建議拆分為三案分階段發布實施，此做法是否符合前開規定尚有疑義，不宜擅專，請都發局函文向內政部徵詢意見；倘得分案處理，則再提會討論；否則依前開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辦理。

(二) 變更編號新 12-2 案，考量左營區左北段 1654-6 地號土地，土地所有權人於審議過程中，經 111 年 5 月 2 日與財政部國產署買賣取得所有權，故為維護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同意依提案利用公有土地調整道路截角，並修正變更範圍。

附帶建議：

1、考量交通安全，請工務局及交通局妥予規劃東側廣場用地人車動線。

2、基於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公地公用原則，後續於審議變更國有土地時，請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知悉。

(三) 變更編號新 17-1 案，本案考量該變電所用地已由台電公司取得，非屬本次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處理範疇(僅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惟尊重內政部都委會 112 年 10 月 31 日第 1044 次會議決議意見，故錄案納入下次鹽埕地區通盤檢討內再予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

第二案：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設置隆安扣件產業園區）案

決 議：

本案申請人偉文螺絲公司為營運需求新建廠房，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申請報編隆安扣件產業園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作業；都市計畫變更部分經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相關議題已大致聚焦收斂，請提案單位再就下列意見補充說明，併同報告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內容，續提大會審議。

- (一) 基地主要出入口正對北側燁輝公司出入口，於短距離內形成雙 T 路口，不利大型車輛出入效率及安全，請檢討區內道路管理機制（如套繪大車軌跡、加派交管人員、警告標誌標線號誌等措施），並評估大型車輛迴轉半徑及提出交通改善配套措施，俾區內主要道路與主要出入口對齊，增進交通安全。
- (二) 另基地緊鄰橋頭科學園區，該園區 114 年 7 月起廠商將陸續進駐，預計 115 年將為進駐最大期，屆時恐產生交通量競合，建議將橋科籌設計畫交通量數據一併納入分析。
- (三) 本案基地東北角規劃一處受電儲能站，請釐清設置內容究為變電站或儲能站？如為儲能站則應依本府經發局規定補充檢核表。
- (四) 本案原屬台糖造林土地，現況約有千餘株喬木，請補充說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相關指示事項。另提案單位說明區內喬木原則保留於基地內運用，惟僅保留約 217 株植栽於基地四周緩衝綠帶；請評估說明是否能全數保留移植至區內其他適當地點種植運用；如屬可行，則請標示適當位置及提出完整植栽計畫。

## 七、報告案件：

第一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社教用地、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車站用地為運動休閒專用區、

捷運開發區) (配合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暨捷運黃線  
Y3 站建設計畫) 案

決 議：

(一) 洽悉。

(二) 本案提案單位依 112 年 12 月 21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研提捷運開發區規劃集中設置鄰公園路東北側之替代方案，考量下列各項因素，原則採內政部都委會第 4 次專案小組修正方案，續提會審議。

1、捷運開發區規劃原意係為透過聯合開發挹注捷運建設財源，惟農田水利署參與聯合開發同意條件，涉及三七五租約需與承租人協調終止租約並完成補償，不符市府財務規劃。

2、機關用地(機九)為農田水利署烏松工作站，目前尚在使用中且有使用需求。

(三) 請相關單位就併審 2 方案依下列意見補充資料，供提案單位彙整後續報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參考。

1、請捷運局補充說明 2 方案聯合開發之可行性、優劣、財務計畫、視覺景觀等分析比較資料。

2、有關陳情人就小貝湖遺址位置及滯洪排水容量疑慮部分，請水利局加強說明遺址位置及出流管制規劃開發前後差異等論述。

八、散會(下午5時)